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

供应商行为守则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审阅及批核)

1. 供应商行为守则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提供银行及金融等相关服务，在业界具有领导地位。东亚银行及其主要集团公司成员（统称「东亚银行集团」或「我们」）深明我们对产品及服务供应商¹（「供应商」）以及所服务的社区可带来的正面影响。

我们的目标是将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方案和关注事项融入供应链管理流程，从而提升表现。东亚银行集团与落实最佳实践标准的供应商合作，同时鼓励其他供应商在此范畴作出改善。持份者的福祉与环境保护对东亚银行集团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我们致力对与我们营运相关的人士承担社会及环境责任。

透过加强合作及仔细审视在供应链层面上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项，我们希望能够同心协力，携手创造更美好的将来。

东亚银行集团按照一些国际议案的准则及价值观来制定本供应商行为守则（「本守则」），包括：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
- 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我们参考这些议案的内容，在集团内的所有业务营运之中实践有关的价值和标准。我们鼓励供应商透过支持和遵守本守则的内容，以达致同一愿景，并同时顾及其营运地区的当地传统、文化及规范。

2. 遵循要求

所有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守则内被列为「必须」的项目（「必须项目」）。

供应商需在合同期内或与东亚银行合作期间(以较长的时段为准)，遵守东亚银行供应商行为守则中的必须项目。供应商在与集团展开新合同或续签合同前，必须签署本守则「供应商确认」的部份，或将该部份的措辞纳入其书面合同或相关文件中，以确定遵守本守则中的必须项目。此外，若供应商拥有并遵循自己的供应商行为守则而营运，同时认为该守则的要求与东亚银行供应商行为守则相同或更严谨，供应商可向东亚银行提交该供应商行为守则的副本，以作考虑取代在书面合同中确认遵守东亚银行供应商行为守则。

按东亚银行决定，高风险供应商²(即在其业务及供应链中存在较高风险之供应商)可被要求自费进行专门审核。

¹本守则以企业供应商为基础而制定，但个人供应商亦需遵守所有适用之项目。如有疑问，请向东亚银行集团查询。

²由东亚银行集团界定

本守则内列为「鼓励」或「建议」执行之项目，我们希望供应商能就有关范畴持续作出改善，并于合理的时间内完全达到要求。

如发现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守则之必须项目，除非获得东亚银行集团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的批准，或有关供应商在其后确认已跟进及遵守该等项目，否则东亚银行集团将不会与该供应商展开商业合作。东亚银行集团很乐意为供应商提供适切协助，使他们达致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如有供应商在合约期内违反守则，而并无立即采取修正措施，除非获得东亚银行集团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的批准，或有关供应商确认已遵守该等项目，否则东亚银行集团将会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之商业合作。

3. 社会及道德标准

东亚银行集团期望供应商以负责任而专业的态度经营业务，实行良好的公司管治，及进行合乎道德标准及公平的商业行为。

我们期望供应商时刻恪守最高的社会行为标准，建立问责和具透明度的文化：

- 供应商必须遵守当地及国家的法规，并杜绝任何形式的贪污和贿赂。
- 供应商必须防止在业务营运中出现任何非法行为或误导行为。我们禁止歧视、贩运人口、童工，以及劳役和强迫劳动，同时我们支持私隐、劳工权益、土地权利、原住民的权利，以及多元共融。我们在上述人权问题上的立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一致，并适用于我们与供应商和其他持份者的关系，以及相互之间的活动。
- 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关机制及措施以确保商业诚信，例如制订员工行为守则，以及于公司内推广有关措施，并确保其可执行性。

4. 雇佣条款

为保障员工的尊严及权利，供应商必须：

1. 致力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遵守相关法例及规则，防止发生意外或造成伤害。
2. 确保并无雇用童工³，并遵守当地及国家的最低工作年龄法例（如有）。
3. 严禁聘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契约劳工及监狱劳工。
4. 确保员工按照当地法例获发薪酬及公积金供款（例如最低工资及强制性公积金供款的法例要求等）。
5. 确保工作时数不会超出当地及国家的法例所定的最高时数。

³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儿童即指 15 岁以下之人士。

6. 遵守合约履行之地方及国家的法例，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或欺凌（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残障、国籍/种族/族群本源、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包括怀孕）、国籍、宗教、性取向、家庭/婚姻状况、政治信念，或隶属工会）。
7. 严禁在业务营运中支配或操控员工，包括以精神或人身威胁逼使员工工作，或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等可能构成现代奴隶的行为。
8. 确保员工可使用符合联合国指导原则标准的申诉机制。

5. 环境

东亚银行集团明白管理我们对环境的影响是业务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东亚银行集团之环保政策及可持续发展政策概述了有关措施，该等政策已上载于 www.hkbea.com（关于东亚银行 / 企业社会责任 / 企业责任报告及相关政策）。我们持续评估业务营运，以提高效率及减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供应商必须遵守当地及国家所有相关之环境保护法例，并致力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损害。我们鼓励供应商按照其业务情况采取与我们类似的环保措施，并遵循最佳实务准则，包括：

1. 我们建议供应商推行适当的环保政策及全面的环境管理系统，以减低其业务对环境带来的风险及直接影响。
2. 我们建议供应商减少能源及资源的消耗，制订高效率的流程，以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3. 我们建议供应商尽量减少使用有害物质，安全地储存有害物质同时保持适当的记录。
4. 东亚银行集团亦鼓励善用环保的科技。

6. 社区

我们建议供应商了解他们对当地社区所造成的影响。东亚银行集团鼓励供应商在其营运的社区内进行积极的发展，同时注意业务营运为社会及环境所带来的机会和影响。

我们建议供应商尽可能确保听障、视障或伤健人士均可享用到其服务，并致力开发支持弱势社群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肢体伤残及弱智人士，基层人士和长者。

东亚银行集团有权修订本守则而毋须预先通知。本守则由东亚银行集团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及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每年检讨一次。

本政策的中文译本倘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供应商确认

我们谨此确认已阅读及明白东亚银行集团之供应商行为守则（「本守则」），并确认至少已遵守所有必须项目（根据本守则之定义）。在我们与任何东亚银行集团成员现有或将来所签署之任何合约期内，如在遵守本守则项目方面有所变动，将会立即通知东亚银行集团。

公司名称 / 个人供应商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代表 / 个人供应商签署：

公司代表姓名（如适用）（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代表职衔（如适用）：

日期：